

# 2023年度鹤山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鹤山市红十字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鹤山市红十字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红十字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开展相关工作。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三）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系统。

（四）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五）依法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等知识的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六）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简称“三救”）工作以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简称“三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以及相关人道救助工作。

（七）组织开展红十字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八）围绕“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和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职能转变

1. 坚持服务基层。在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积极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发挥其在新农村建设、和谐社区建设、文明校园、健康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活动载体和服务平台。推动红十字会机关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 加强人道服务。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重视发挥红十字会在突发事件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作用，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持续做好“三救”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三献”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红十字运动，积极搭建爱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爱心人士服务社会的平台。

3. 推进公开透明。建设“网上红十字会”，推动互联网与红十字会事业的全面深度融合，推进公开透明，提高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红十字会共设两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 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生产、宣传、信息、政务公开、信访和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纪检、意识形态、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理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拟订红十字事业经费和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管理机关各类资金和资产，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

责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工作。负责国际间红十字会交往及与港澳台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往与合作，承担查人转信工作。

2. 业务部。开展救援、救灾、备灾相关工作，负责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人道救助工作。开展急救救护培训，普及急救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等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三献”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负责捐赠财产管理工作。负责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负责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内部审计等工作。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9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1.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13.9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1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213.95	<b>总计</b>	60	213.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95	210.05	0.00	3.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5	1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39.86	13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16.98	1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34	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1	0.00	0.00	3.9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91	0.00	0.00	3.9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91	0.00	0.00	3.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95	191.71	22.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5	153.01	18.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39.86	121.52	18.34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16.98	116.98	0.00	0.00	0.00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34	0.00	18.3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1	0.00	3.9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91	0.00	3.9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91	0.00	3.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35	171.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0	11.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1	26.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10.0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10.05	210.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10.05	<b>总计</b>	64	210.05	210.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0.05	191.71	1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5	153.01	1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9	31.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	9.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39.86	121.52	18.34
2081601	行政运行	116.98	116.98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	4.54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34	0.00	1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	11.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	11.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	6.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	12.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2	14.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
30101	基本工资	24.57	30201	办公费	0.53
30102	津贴补贴	58.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2.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3
30302	退休费	9.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1.49		公用经费合计	1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50	0.00	0.50	0.50	0.57	0.00	0.50	0.00	0.50	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总收入213.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8月-9月，新进人员3名，相关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万元，下降34.9%。主要变动情况：应急救护师资课时费收入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总支出213.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1.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42万元，增长19.6%。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8月-9月，新进人员3名，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2.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82万元，下降59.6%。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红十字事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8月-9月，新进人员3名，相关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04万元，下降10.3%；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红十字事务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5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4万元，下降5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8万元，下降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8万元，下降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13.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211.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万元，占88.1%；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1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7人。主要包括江门红会到我会调研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及备灾救灾工作的接待费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1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8月-9月，新进人员3名，行政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本年度无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部门组织进行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完成情况较好，设定的绩效指标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13.95万元，执行数213.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市红十字会创新举措，砥砺前行，提前超额完成2023年十大民生实事，由于整体工作成效突出，2023年5月，市红十字会被省人社厅、省红十字会评为“广东省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1名工作人员被评为“广东省红十字系统先进个人”。急救知识普及服务提升工程列入了鹤山市2023年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也是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主抓的“三项重点工作”之一。市红十字会始终将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结合基层党建、创文、平安鹤山建设等全市中心工作，创新开展了“应急救护+N”系列活动，打造了“鹤山先锋·救在身边”“校园守护·救在身边”等应急救护品牌。2023年共开展培训396场，培养救护员和CPR+AED持证人员6321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58%，普及群众51780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73%，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为不断提升学校的应急救护能力，保护青少年的生命安全，我会将急救培训纳入高一新生军训内容。2023年完成了鹤山一中、鹤华中学等六所高中4404名高一新生的心肺复苏（CPR+AED）考证培训。通过三年滚动培训，实现了我市高中生急救技能全覆盖。鹤山是江门地区率先启动这项工作并唯一做到全覆盖的市（区），得到学校、家长和学生三方的一致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支出计划还需做实做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对照上年度执行支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本年度的预算项目资金，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统筹协调，做实做细支出计划，加强对项目进度的跟踪，及时发现影响预算支出的情况，早研究、早应对。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